

XC/F29-01-01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

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XCHC25042409

委托单位：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（牧野路厂区）

检测类别：自行监测

检测内容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报告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
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 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3、报告签字不全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；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。
- 6、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，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，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。
- 7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机构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

A03 号楼 100 号（107 以东）

邮编：453000

电话：0373-5089877

一、概述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牧野路厂区）的委托，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06日-09日、22日对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牧野路厂区）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进行检测分析，根据检测结果，编制本次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分析项目

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3次/天，共1天
	DA002 排气筒进口、出口	非甲烷总烃	
	DA003 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、甲苯、二甲苯	
	DA004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	
	DA005 排气筒进口1、进口2	非甲烷总烃	
	DA005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	
	DA006 排气筒进口	非甲烷总烃	
	DA006 排气筒出口	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	
	DA008 排气筒进口、出口	非甲烷总烃	
	DA009 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
无组织废气	上风向参照点 1# 下风向监控点 2# 下风向监控点 3# 下风向监控点 4#	非甲烷总烃	4次/天，共1天
		颗粒物	3次/天，共1天
废水	DW001 厂区总排口	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石油类	3次/天，共1天
噪声	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北厂界外 1m 处	厂界环境噪声	昼夜各 1 次，共 1 天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

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 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ME5101 型智能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真空气袋采样器 FY-ZK-1、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ME5101 型智能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电子天平 AUW120D	1.0mg/m ³
	甲苯	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/二硫化碳解吸-气相色谱法 HJ 584-2010	ME5101 型智能烟尘 (气) 测试仪、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、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	1.5×10 ⁻³ mg/m ³
	二甲苯			
	臭气浓度	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	臭气袋	/
	氨气	环境空气 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-2009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25mg/m ³
	硫化氢	污染源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 年)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25 mg/m ³
无组织 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-2022	TW-2200 大气/TSP 综合采样器、电子天平 AUW120D	168μg/m ³
	非甲烷 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真空箱采样器 FY-ZK-1、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废水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-89	电子天平 FA2004B	/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-2009	恒温恒湿培养箱 SN-HWS-150B	0.5mg/L

续表 3-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	检出限
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-1987	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	0.06mg/L
噪声	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	/

四、检测期间工况

检测期间,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,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, 符合检测规范。

五、检测分析质量保证

1. 本次采样均按国家标准进行。
2.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。
3.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颁发的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, 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平行样检测、加标回收和标准样品比对等质控措施。
4.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, 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六、检测分析结果

6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1。

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8	DA001 排气筒出口		第 1 次	042409Q0601	2.29	0.064	2.81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602	2.82	0.080	2.83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603	2.37	0.066	2.80×10 ⁴
			均值	/	2.49	0.070	2.81×10 ⁴
2025.05.06	DA002 排气筒进口		第 1 次	042409Q0701	52.7	0.577	1.10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702	51.8	0.560	1.08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703	47.6	0.522	1.10×10 ⁴
			均值	/	50.7	0.553	1.09×10 ⁴
2025.05.06	DA002 排气筒出口		第 1 次	042409Q0801	1.42	0.016	1.12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802	1.37	0.016	1.1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803	1.71	0.019	1.14×10 ⁴
			均值	/	1.50	0.017	1.14×10 ⁴

DA002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: 96.9%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6	DA002 排气筒出口	颗粒物	第 1 次	042409Q0804	3.9	0.044	1.12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805	4.0	0.046	1.1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806	3.5	0.040	1.14×10 ⁴
			均值	/	3.8	0.043	1.14×10 ⁴
		甲苯	第 1 次	042409Q0807	ND	/	1.12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808	ND	/	1.1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809	ND	/	1.14×10 ⁴
			均值	/	/	/	1.14×10 ⁴
		二甲苯	第 1 次	042409Q0807	ND	/	1.12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0808	ND	/	1.16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0809	ND	/	1.14×10 ⁴
			均值	/	/	/	1.14×10 ⁴

注: “ND” 表示该项目未检出。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7	DA004 排气筒 出口	非甲烷总 烃	第 1 次	042409Q1101	2.47	0.234	9.46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1102	2.30	0.220	9.58×10 ⁴
			第 3 次	042409Q1103	2.11	0.204	9.65×10 ⁴
			均值	/	2.29	0.219	9.56×10 ⁴
	DA003 排气筒 出口	颗粒物	第 1 次	042409Q0901	6.5	0.054	8.23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0902	7.1	0.058	8.21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0903	7.8	0.064	8.17×10 ³
			均值	/	7.1	0.059	8.20×10 ³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7	DA005 排气筒 进口 1	非甲烷 总烃	第 1 次	042409Q1301	18.8	0.070	3.73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302	19.7	0.073	3.73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1303	20.9	0.090	4.31×10 ³
			均值	/	19.8	0.078	3.92×10 ³
			第 1 次	042409Q1401	19.0	0.479	2.52×10 ⁴
			第 2 次	042409Q1402	18.7	0.468	2.50×10 ⁴
	第 3 次	042409Q1403	16.8	0.423	2.52×10 ⁴		
	均值	/	18.2	0.457	2.51×10 ⁴		
	第 1 次	042409Q1201	2.30	0.067	2.92×10 ⁴		
	第 2 次	042409Q1202	2.63	0.076	2.90×10 ⁴		
	第 3 次	042409Q1203	2.88	0.086	2.99×10 ⁴		
	均值	/	2.60	0.076	2.94×10 ⁴		
	第 1 次	042409Q1204	3.6	0.105	2.92×10 ⁴		
	第 2 次	042409Q1205	4.0	0.116	2.90×10 ⁴		
	第 3 次	042409Q1206	4.1	0.122	2.99×10 ⁴		
均值	/	3.9	0.114	2.94×10 ⁴			
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: 85.8%							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9	DA006 排气筒 进口	非甲烷 总烃	第 1 次	042409Q1501	23.6	0.039	1.64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502	24.2	0.037	1.52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1503	23.4	0.037	1.57×10 ³
			均值	/	23.7	0.038	1.58×10 ³
			第 1 次	042409Q1601	3.72	7.19×10 ⁻³	1.93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602	3.81	7.34×10 ⁻³	1.93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1603	2.58	5.06×10 ⁻³	1.96×10 ³
			均值	/	3.37	6.53×10 ⁻³	1.94×10 ³
			第 1 次	042409Q1604	309 (无量纲)	/	1.93×10 ³
	第 2 次	042409Q1605	398 (无量纲)	/	1.93×10 ³		
	第 3 次	042409Q1606	355 (无量纲)	/	1.96×10 ³		
	均值	/	/	/	1.94×10 ³		
	第 1 次	042409Q1607	1.33	2.57×10 ⁻³	1.93×10 ³		
	第 2 次	042409Q1608	1.19	2.29×10 ⁻³	1.93×10 ³		
	第 3 次	042409Q1609	1.24	2.43×10 ⁻³	1.96×10 ³		
均值	/	1.25	2.43×10 ⁻³	1.94×10 ³			
第 1 次	042409Q1610	0.231	4.47×10 ⁻⁴	1.93×10 ³			
第 2 次	042409Q1611	0.217	4.18×10 ⁻⁴	1.93×10 ³			
第 3 次	042409Q1612	0.249	4.89×10 ⁻⁴	1.96×10 ³			
均值	/	0.232	4.51×10 ⁻⁴	1.94×10 ³			
	DA006 排气筒 出口	氨气					
		硫化氢					
DA005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: 82.8%							

续表 6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样品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标杆流量 (m ³ /h)
2025.05.08	DA008 排气筒 进口	非甲烷总 烃	第 1 次	042409Q1701	35.0	0.101	2.89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702	38.0	0.110	2.89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1703	33.8	0.098	2.90×10 ³
			均值	/	35.6	0.103	2.89×10 ³
			第 1 次	042409Q1801	3.56	0.012	3.25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802	3.24	0.010	3.19×10 ³
	DA008 排气筒 出口	非甲烷总 烃	第 3 次	042409Q1803	3.71	0.012	3.32×10 ³
			均值	/	3.50	0.011	3.25×10 ³
			第 1 次	042409Q1901	6.9	7.08×10 ⁻³	1.03×10 ³
			第 2 次	042409Q1902	6.1	6.39×10 ⁻³	1.05×10 ³
			第 3 次	042409Q1903	7.2	7.53×10 ⁻³	1.05×10 ³
			均值	/	6.7	7.00×10 ⁻³	1.04×10 ³
DA009 排气筒 出口	颗粒物	第 1 次	042409Q1901	6.9	7.08×10 ⁻³	1.03×10 ³	
		第 2 次	042409Q1902	6.1	6.39×10 ⁻³	1.05×10 ³	
		第 3 次	042409Q1903	7.2	7.53×10 ⁻³	1.05×10 ³	
均值	/	6.7	7.00×10 ⁻³	1.04×10 ³			

DA008 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: 89.3%

6.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6-2、6-3。

表 6-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	颗粒物		非甲烷总烃	
			样品编号	浓度 (µg/m³)	样品编号	浓度 (mg/m³)
2025.05.08	上风向 参照点 1#	第 1 次	042409Q0101	273	042409Q0104	0.82
		第 2 次	042409Q0102	236	042409Q0105	0.91
		第 3 次	042409Q0103	232	042409Q0106	0.90
		第 4 次	/	/	042409Q0107	0.97
	下风向 监控点 2#	第 1 次	042409Q0201	354	042409Q0204	1.33
		第 2 次	042409Q0202	330	042409Q0205	1.32
		第 3 次	042409Q0203	351	042409Q0206	1.31
		第 4 次	/	/	042409Q0207	1.48
	下风向 监控点 3#	第 1 次	042409Q0301	338	042409Q0304	1.32
		第 2 次	042409Q0302	318	042409Q0305	1.44
		第 3 次	042409Q0303	314	042409Q0306	1.42
		第 4 次	/	/	042409Q0307	1.37
	下风向 监控点 4#	第 1 次	042409Q0401	345	042409Q0404	1.38
		第 2 次	042409Q0402	330	042409Q0405	1.48
		第 3 次	042409Q0403	334	042409Q0406	1.51
		第 4 次	/	/	042409Q0407	1.60

表 6-3 气象参数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频次	大气压 (kPa)	温度 (°C)	湿度 (%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5.05.08	第 1 次	99.5	23.8	45.1	2.1	北风
	第 2 次	99.5	23.1	44.9	2.2	北风
	第 3 次	99.6	22.9	44.8	2.3	北风

6.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-4。

表 6-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点位名称	检测因子	检测频次	浓度	均值	单位
2025.05.22	DW001 厂区总排口	悬浮物	第 1 次	22	22	mg/L
			第 2 次	21		
			第 3 次	24		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第 1 次	27.8	26.8	mg/L
			第 2 次	26.9		
			第 3 次	25.6		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第 1 次	5.81	5.68	mg/L
			第 2 次	5.72		
			第 3 次	5.52		
		石油类	第 1 次	1.19	1.24	mg/L
			第 2 次	1.31		
			第 3 次	1.23		

6.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-5。

表 6-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主要噪声源	测量值 (Leq)	
			昼间 dB (A)	夜间 dB (A)
2025.05.08	北厂界外 1m 处	风机	52	42
	西厂界外 1m 处		55	45
	南厂界外 1m 处		54	42
东厂界为共用墙, 不具备检测条件				

附: 现场采样照片
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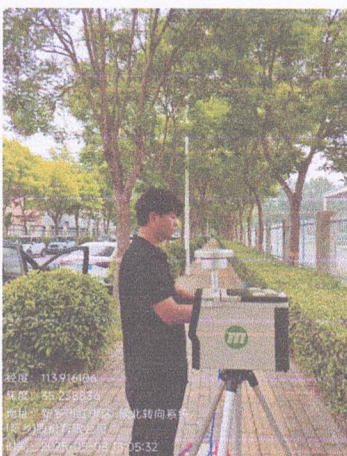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无组织废气采样点



废水采样点



噪声采样点



七、检测人员

采样人员: 马百斌、郭荣山、董德霖、贵传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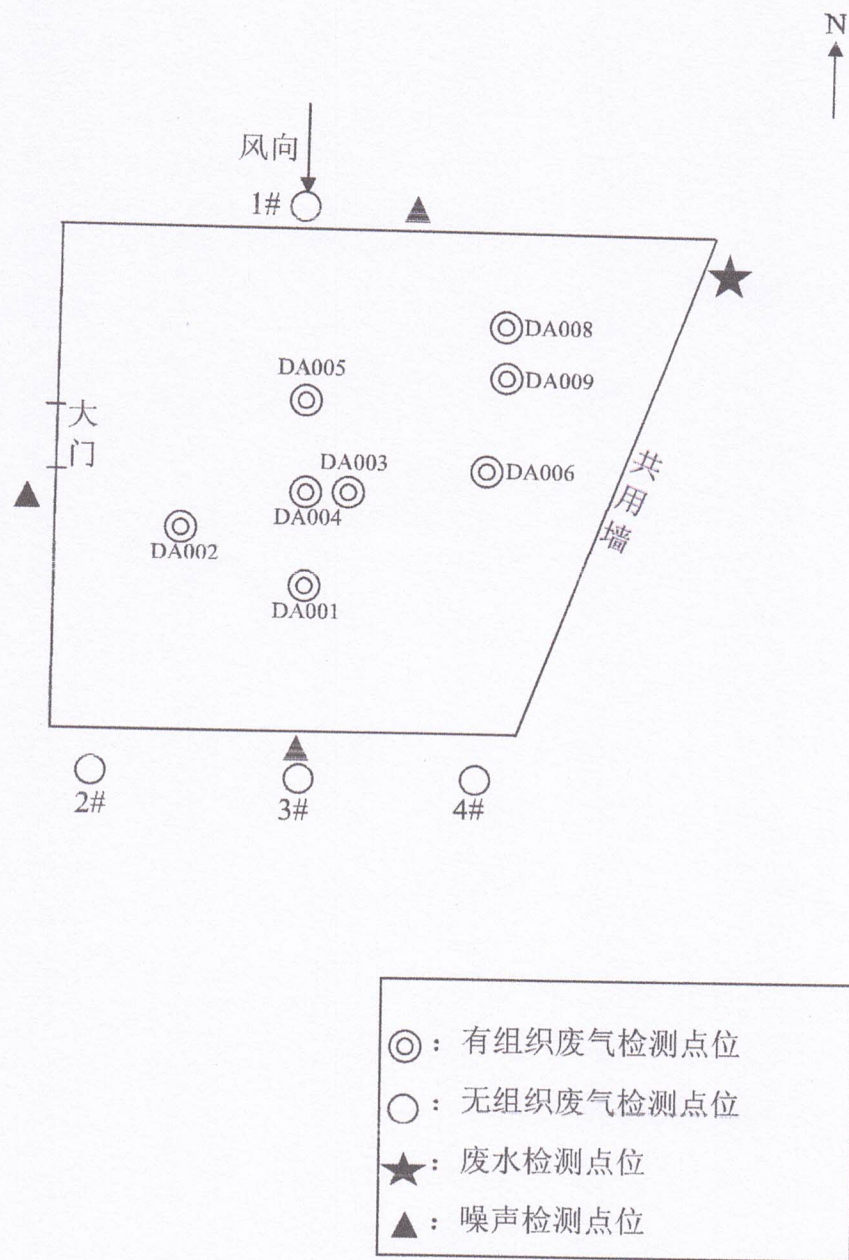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人员: 殷允凯、魏恒群、原子涵、郭晴晴、赵喜奉、贵子涵、
陈沛宇、任俊燕、申培杰

报告编制: 李萍 审核: 王晋 签发: 李萍
日期: 2015.5.29 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报告结束



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附件一：公司资质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231612050355

名称：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
(107以东)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31612050355
有效期 2029年6月27日

发证日期：2023年6月28日

有效期至：2029年6月27日

发证机关：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